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4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吉爾馬特”希諾寧海水洗鼻器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)」(批號：220231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1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4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112年2月8日至該轄「花壇藥局」抽驗該公司販售之「“吉爾馬特”希諾寧海水洗鼻器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)(批號：220231)醫療器材，查獲旨揭產品外盒未標示醫療器材商地址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

線